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中海发展 2016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
审议 2015 年度业绩等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股东及监管部门：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 2015 年度业绩等议案，对于该次董事会会议上审议的议案及其他各相关事项，我们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船舶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船舶资产的会计政策为：运输船舶的使用寿命为 17-25 年。新造船舶统一采用 25 年预计使用寿命，二手船舶按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年限。船舶净残值按照 420 美元/轻吨（约人民币 2,560 元/轻吨，汇率 6.0969）。

上述会计政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现已执行两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船舶资产的会计政策为：运输船舶的使用寿命为 17-25 年。新造船舶统一采用 25 年预计使用寿命，二手船舶按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年限。船舶净残值按照 280 美元/轻吨（约人民币 1,818.21 元/轻吨，汇率 6.4936），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公司审计机构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出具了专项说明。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船舶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净残值的实际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3) 经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上述会计估计。

二、利润分配

经审计，本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为人民币 3.9 亿元，公司董事会建议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分红派息率为 103.5%。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条款为：

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B.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我们认为，中海发展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三、续聘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和天职香港已为本公司提供多年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他们能够顺利完成审计工作，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且具备完成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能力，具备相关的审计

资格。

为保证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性和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出的续聘他们为公司 2016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2015 年底的担保情况

据了解，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的担保情况如下：

	时间	被担保方	性质	金额
对联营公司担保	2011.7.15	EM LNG 项目 四家单船公司	租船履约保证	820 万美元
	2014.7.8	YAMAL LNG 项目 三家单船公司	造船履约保证	4.9 亿美元
	2014.7.8	YAMAL LNG 项目 三家单船公司	租船履约保证	640 万美元
	2015.4.28	广发航运	贷款担保	2625 万元人民币
对子公司担保	2014.7.17	中海油运	并购融资担保	6 亿元人民币
	2014.7.24	中海发展香港	内保外贷	10.5 亿元人民币
	2015.7.14	中海发展香港	内保外贷	8,000 万美元

经查询，上述担保已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程序并已对外作了相关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担保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二〇一六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会此次审议通过的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如下：

本公司董事、监事中除独立董事、独立监事从公司领取薪酬外，其余皆不因董事、监事身份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境内独立董事、独

立监事的年度薪酬维持人民币 15 万元/年（税前）不变，境外独立董事、独立监事薪酬标准维持人民币 30 万元/年（税前）不变。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确定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规模，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监事的实际工作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监事 2016 年度薪酬方案，按照相应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中海发展2016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2015年度业绩等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王武生 

阮永平 

叶承智

芮萌 

张松声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中海发展2016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2015年度业绩等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王武生

阮永平

叶承智



芮萌

张松声

二 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